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名：

田永

丁吉林

何伟

陈德斌

焦云

高瑾

郝红杰

华一新

宁平

尹晓冰

胡列曲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59,438,661股

发行价格：6.6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390,267,095.65元

募集资金净额：2,350,907,095.65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359,438,661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6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年6月10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时间（月）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592,214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4,345	12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93,984	12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75,187	12
5	李维明	26,616,541	12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56,390	12
合计		359,438,661	-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冶金集团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

认购的股份；其他名投资者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二、财务状况分析.....	21
三、盈利能力分析.....	23
四、期间费用.....	25
（一）销售费用.....	25
（二）管理费用.....	25
（三）财务费用.....	26
五、现金流量分析.....	2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30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30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1
二、上市推荐意见.....	37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38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阅地点.....	43

释 义

云铝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阿鲁国际	指	AlumaxInternationalCompany(中译: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
冶金投资	指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浩鑫铝箔	指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源鑫炭素	指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100%股权，购买冶金集团、阿鲁国际持有的浩鑫铝箔86.92%股权，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海合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云铝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	1998年4月8日
英文名称	Yunnan Aluminium Co., Ltd.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邮政编码	650502
股票代码	000807	联系电话	0871-67455268
法定代表人	田永	联系传真	0871-67455605
董事会秘书	饶罡	电子邮箱	stock@ylgf.com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0日	公司网站	www.ylgf.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00847		
经营范围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窖工程专业承包。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预案》、《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预案》、《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

案。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上述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修订）》、《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修订）》、《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预案》、《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预案》、《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上述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3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2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KMA30047）：截至2015年5月18日17:00时止，投资者申购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缴申购资金总额为2,390,267,095.65元，实际到账申购资金总额为2,390,267,095.65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KMA30048）：2015年5月19日民生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汇入云铝股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0,267,095.6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0,907,095.65 元，其中：新增股本 359,438,661.00 元，资本公积 1,991,468,434.65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359,438,66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51 元/股。

在上述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5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4.51元/股的147.45%；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15年5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68元/股的68.70%；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15年5月13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81元/股的75.48%。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5年5月13日13:00-17:00为本次发行的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期间共回收申购报价单14份，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全部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5元/股。

投资者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24,000	是
		7.05	33,300	
		6.65	55,80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5	15,000	是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	20,000	是
		6.15	40,000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5,000	是
5	李维明	6.90	17,700	是
		5.50	17,700	
		4.90	17,700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	13,600	是
		6.05	15,000	
		5.50	16,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	14,000	是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35	17,400	是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	14,000	是
10	温增哲	6.00	20,000	是
		5.50	20,000	
		5.05	20,000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14,000	是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	13,600	是
13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5	13,600	是
		5.20	13,600	
		5.05	13,60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	13,600	是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	17,659.2214	117,433.822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5	6,600.4345	43,892.8894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5	2,255.6390	14,999.9994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5	3,007.5187	19,999.9994
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5	3,759.3984	24,999.9994
6	李维明	6.65	2,661.6541	17,699.9998
合计		-	35,943.8661	239,026.7096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的34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审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申购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申购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其余3家获配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其中，冶金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加工、勘探、科研、设计、工程施工及冶金高等教育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并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李维明为自然人。因此上述3家投资者均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五）股份托管和锁定期

本公司已在2015年5月28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冶金集团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其他投资者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0,267,095.65 元，各项发行费用为 39,3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0,907,095.65 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303.41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田永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李维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3010319620116****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保荐代表人：廖禹、魏赛

项目协办人：陈耀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旻、梁健、王琳、严智、王虎、朱云泽、瞿骏驰

联系电话：0755-22662018

传真：0755-22662111

（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9-10 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勇、李云虹、朱法欢

联系电话：0871-68159955

传真：0871-6364691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14 层

负责人：郭靖宇

签字律师：郭靖宇、郭晓龙

联系电话：0871-64648100

传真：0871-63636001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9-10 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勇、李云虹

联系电话：0871-68159955

传真：0871-636469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169,168	49.13%	国有法人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33,379	2.93%	基金、理财产品等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07,654	0.68%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富 3 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17,078	0.37%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32%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刘娟	4,946,790	0.32%	境内自然人
7	刘子豪	4,6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99	0.29%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杜光义	4,489,002	0.29%	境内自然人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4,098,600	0.27%	境外法人
合计		844,961,670	54.90%	-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公司已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2,761,382	49.13%	国有法人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58,810	2.23%	基金、理财产品等
3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海富	37,593,984	1.98%	基金、理财产品

	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品等
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0,075,187	1.58%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李维明	27,450,341	1.45%	境内自然人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556,390	1.19%	境内一般法人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9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28,736	0.62%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718,754	0.62%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49,917	0.55%	境内一般法人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2,989	0.50%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1,117,556,490	59.85%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26	0.01%	359,529,087	18.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9,082,558	99.9%	1,539,082,558	81.06%
三、股本总数	1,539,172,984	100%	1,898,611,645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冶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56,169,168 股，持股比例为 49.1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冶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32,761,382 股，持股比例仍为 49.13%，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收购源鑫炭素 100%股权、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但是铝加工产品品种更加丰富，铝加工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铝用预焙阳极炭素供应保障得到加强，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完整产业链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前，冶金集团控股的源鑫炭素生产并向云铝股份供应预焙阳极炭素，冶金集团控股的浩鑫铝箔向云铝股份采购铝锭并生产铝箔，形成了冶金集团和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云铝股份与浩鑫铝箔在铝加工领域以及源鑫炭素在预焙阳极炭素生产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源鑫炭素、浩鑫铝箔将分别成为云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

未来，源鑫炭素和浩鑫铝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代理进口设备与冶金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源鑫炭素和浩鑫铝箔的流动资金可能会存放在云南冶金集团财务公司将构成关联交易；为支持源鑫炭素发展，冶金集团对源鑫炭素有长期借款和银行贷款担保，未来仍有可能继续发生，将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在未来经营中，公司不会增加关联交易。针对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最近三年比较式财务报表，该部分财务数据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基础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本节引用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 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35,601.10	2,440,502.38	2,296,688.17	1,938,408.23
其中：流动资产	606,522.25	616,942.45	556,692.15	431,019.74
负债总额	1,977,646.71	1,970,644.81	1,755,028.32	1,438,205.35
其中：流动负债	1,254,206.45	1,182,357.56	1,116,491.67	789,89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35,415.43	342,858.99	389,889.28	392,360.65

所有者权益				
-------	--	--	--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9,311.74	1,909,280.05	1,492,791.94	1,069,272.77
营业利润	-15,510.85	-96,596.10	-52,595.20	-19,978.80
利润总额	-15,269.89	-90,544.92	-13,380.18	4,7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5.22	-46,703.68	1,609.27	1,353.7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1.21	29,514.07	231,987.68	95,61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86	-120,952.78	-208,210.33	-312,1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0.69	102,167.87	-54,529.42	125,41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18.58	118,331.63	107,701.68	138,406.6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8	0.52	0.5	0.55
速动比率(倍)	0.23	0.29	0.28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6.99%	65.22%	57.67%	55.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1.20%	80.75%	76.42%	7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3	34.32	32.43	41.33
存货周转率(次)	3.64	6.76	6.67	6.79
每股净资产(元)	2.18	2.23	2.53	2.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36	0.19	1.51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	-0.303	0.010	0.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0	-0.303	0.010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0.050	-0.333	-0.160	-0.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 释每股收益(元)	-0.050	-0.333	-0.160	-0.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2.75%	0.4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2.34%	-13.97%	-6.3%	-3.05%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注：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处理数据。

以2014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为-0.25元，较2014年每股收益-0.303元，变动19%；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为3.04元/股，较2014年每股净资产2.23元增加约37%。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00.79	168,824.05	107,701.68	138,40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12	-	31.98	0.00
应收票据	19,796.94	36,783.91	42,524.39	5,458.89
应收账款	17,824.81	15,187.76	15,500.18	27,264.71
预付款项	20,382.38	32,908.55	22,646.76	12,505.47
应收股利	122.50	122.50	690.24	480.27
其他应收款	8,981.49	8,782.68	39,072.52	18,835.63
存货	324,066.33	277,531.97	248,183.15	171,654.83
其他流动资产	83,225.89	76,801.03	80,341.25	56,413.25
流动资产合计	606,522.25	616,942.45	556,692.15	431,01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75.49	19,825.03	21,616.03	15,394.94
长期股权投资	10,259.49	10,259.49	8,573.23	4,219.72
固定资产	1,311,586.72	1,329,353.83	1,192,435.19	793,819.30
在建工程	264,942.10	253,190.51	333,544.73	496,461.06
工程物资	7,610.27	6,929.20	9,875.08	13,009.49
无形资产	92,907.47	93,858.19	92,603.10	61,327.94
开发支出	142.24	142.18	1,314.7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383.99	7,282.92	6,456.62	6,16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8.48	25,286.20	9,424.83	2,50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02.59	77,432.38	64,152.48	114,48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078.85	1,823,559.93	1,739,996.03	1,507,388.49
资产总计	2,435,601.10	2,440,502.38	2,296,688.17	1,938,408.23

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及《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明确表示支持产业内优势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联合重组，实现规模化、集团化，提高产业竞争力，因此公司在现有政策的指引下提出了依托云南省丰富的能源和资源优势，构建“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的战略目标。为实现此目标，公司对产业链上游和下游进行了若干重大项目投资，因此，公司总资产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也随之上升。其中，固定资产呈上升趋势尤为明显，随着各项目逐步完工和投入运营，在建工程呈逐步下降趋势。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729.47	529,656.11	552,139.26	460,45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0.00	81.52
应付票据	188,153.52	149,737.43	62,154.86	10,387.72
应付账款	241,043.71	273,530.62	242,055.11	163,651.90
预收款项	29,625.11	33,567.61	26,542.37	12,756.51
应付职工薪酬	7,767.09	8,312.55	9,365.52	7,337.02
应交税费	2,096.97	4,174.46	2,761.74	1,759.96
应付利息	8,574.51	9,400.52	11,427.65	5,065.19
其他应付款	28,232.82	9,547.94	5,694.28	17,64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83.26	164,430.32	204,350.87	110,765.82
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4,206.45	1,182,357.56	1,116,491.67	789,899.8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27,904.60	479,842.60	414,948.89	477,133.18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9,590.59	192,474.02	104,332.56	98,239.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65.09	1,965.09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1,644.32	1,644.32	1,643.89	1,639.65
预计负债	396.09	357.0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97	1,260.36	5,853.99	1,74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41.59	10,743.79	11,757.33	9,54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440.25	788,287.25	638,536.65	648,305.48
负债合计	1,977,646.71	1,970,644.81	1,755,028.32	1,438,205.35

为保证前述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以长期借款、发行中票、融资租赁等

多种形式获得外部资金，导致长期负债金额较高；同时，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增加了资金的整体流出，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顺畅，公司借入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公司负债水平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各项目逐步建设完成，上升速度逐步降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年份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	0.48	0.52	0.5	0.55
速动比率	0.23	0.29	0.28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9%	65.22%	57.67%	55.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20%	80.75%	76.42%	74.20%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在 2013 年有所下降，2014 年略有上升。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相关扩产项目持续建设投入，导致整体现金流出增加，为了补充公司所需的资金，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融资从而使 2013 年流动负债金额上升，而同期流动资产金额变化不大。同时，由于公司均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随着，各个重大项目的建成和投入运营，以及通过本次发行增加权益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至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 1 季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减少了部分长期负债，增加了流动负债。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重熔用铝锭合计	122,279.50	41.10%	742,708.81	38.90%	710,086.12	48.02%	524,511.89	49.48%
二、铝加工产品合计	121,322.96	40.78%	559,003.88	29.28%	446,093.16	30.16%	396,927.86	37.45%
三、其他合计	53,900.65	18.12%	591,241.63	31.82%	322,694.71	21.82%	138,512.33	13.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7,503.10	100.00%	1,892,954.32	100.00%	1,478,873.99	100.00%	1,059,952.08	100.00%
----------	------------	---------	--------------	---------	--------------	---------	--------------	---------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中分为重熔用铝锭收入、铝加工产品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重熔用铝锭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2年—2014年，公司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在于铝行业内下游需求的稳定增长带来的销量提升，且销量增加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对收入的影响。

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例有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云铝国贸经营部这一公司统一的经营平台，充分运用云铝多年形成的庞大客户群、购销渠道和规模经营优势，充分利用公司持续调研、收集、分析的铝行业市场等信息及时捕捉市场机会，在完成好公司生产的铝产品等商品的营销任务和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的情况下积极开展与铝行业有关的贸易业务，导致2014年的贸易收入比上年增加。2015年1季度受季节性影响，销售收入低于前三年季度平均水平。

（二）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重熔用铝锭毛利率	9.87%	5.37%	4.84%	4.63%
二、铝加工产品毛利率	9.82%	7.08%	6.43%	7.18%
三、其他毛利率	1.96%	0.29%	1.42%	6.0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41%	4.26%	4.57%	5.76%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铝价、电力成本、氧化铝成本等多种因素变化的综合影响。2012年以来，全球铝价在主要经济体复苏乏力和欧债危机演变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一直处于历史低位运行，而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的价格虽同步降低，但远不及铝价下跌幅度，由此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2014年，由于公司开始执行以直接交易为主的市场化用电机制，从而使公司购电成本与原执行的目录电价相比明显下降，同时文山铝业80万吨氧化铝项目全面投产，项目效益逐步发挥，以上两方面的因素使当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相较 2013 年有所上升；2015 年 1-3 月，受益于电力和氧化铝成本降低，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铝行业目前正处于周期性的低谷，公司也处于盈利能力的低点，预计未来几年，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铝行业供求关系的改善，铝产品价格将出现趋势性回升；另一方面，公司正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发展战略，完善一体化产业链，公司能源成本、资源成本将显著降低，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毛利率水平将稳步回升。

四、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624.18	3.23%	39,070.96	2.05%	30,209.71	2.04%	20,246.36	1.91%
管理费用	9,288.55	3.12%	43,207.46	2.26%	34,010.83	2.30%	26,444.75	2.49%
财务费用	25,053.81	8.42%	88,403.08	4.63%	52,819.30	3.57%	31,969.99	3.02%
合计	43,966.54	14.78%	170,681.50	8.94%	117,039.85	7.91%	78,661.10	7.42%

注：上表中列示的比例为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良好，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控制在 10%以内。最近一期费用比例上升，主要是受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收入较低造成的。

（一）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最近三年一期平均为 3.2%，主要与公司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关。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左右，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源于销量增加而导致的运输费用的增加。

（二）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5%，主要由职工

薪酬、修理费及税费组成，三者合计约占管理费用的 60%左右。通过费用控制措施的落实，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三）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969.99 万元、52,819.30 万元及、88,403.08 万元及 25,053.81 万元；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借款规模的扩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1.21	29,514.07	231,987.68	95,61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86	-120,952.78	-208,210.33	-312,1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0.69	102,167.87	-54,529.42	125,41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3.05	10,629.94	-30,705.01	-91,06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22	-46,703.68	1,609.27	1,353.7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与收入增长趋势相符，表明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现金流入正常，盈利质量较好。最近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受季节性影响，一季度交易量远小于前三年季度平均水平。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明显增加，其主要原因包括：1、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由于国家储备局收储而形成的对国家储备局物资调节中心 2.37 亿元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在 2013 年全部收回，从而使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2、2013

年公司氧化铝等产品的转口贸易金额提高，公司在进口氧化铝等产品时主要采用远期信用证或即期信用证押汇的方式延迟采购款项的支付；在出口氧化铝等产品时主要采取电汇方式实现即期收款，从而使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2014 年在 2013 年的基础上保持了良好的回款状况，随着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由于公司为增加产量、扩大规模、提升产品增加值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进行了若干开展系列重大项目建设，投入了大量的资金。2013 年、2014 年随着这些项目建设逐步完成，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大幅下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取决于当年度借款及还款金额大小，2012 年，公司的在建工程仍处于建设高峰期，借款金额大于还款金额，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随着公司项目建设逐步完成，公司借款金额逐渐减少，部分借款到期偿还，从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甚至为负。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026.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35,090.71 万元将用于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收购源鑫炭素 100%股权、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浩鑫铝箔 86.92%股权和源鑫炭素 100%股权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已经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云发改产业备案〔2014〕0022 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0kt/a 炭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09〕228 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源鑫炭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炭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复函》（云环函〔2014〕407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0kt/a 炭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水保〔2009〕138 号）以及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078102018150075820	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39959848	收购源鑫炭素 100%股权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7301110182600140323	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1029225762262	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单》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的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5年5月15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云铝股份，乙方为民生证券。

1、甲方的权利

- (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2) 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3)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 (4)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要求与保荐工作无关的，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5)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负责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整个保荐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提供条件和便利。

(4)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提交相关文件：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应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 4) 甲方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6)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在证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甲方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行承诺，保证不发生下述情形，并承诺为此目的而尽有成效的努力：

- 1) 有关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 4)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 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 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6)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 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7)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8)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 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9) 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10)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11) 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12)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13)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14) 未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15) 未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16) 未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1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8)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9) 在保荐期间, 甲方应承担以下职责:

1)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 履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 5) 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 6)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0)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 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乙方的权利

(1) 依法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 指派保荐代表人、聘请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 证券发行前, 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 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 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 情节严重, 乙方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5) 证券发行后,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6)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 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 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 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8) 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 进行审慎核查, 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 乙方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 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相关费用由

甲方承担。

(9)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用。

(11) 因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化、调离乙方单位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申请文件、出具保荐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负责甲方股票的主承销工作(主承销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2) 乙方作为甲方非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

(4)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甲方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5)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7) 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 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8) 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 并承担下列工作: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 7) 督促发行人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避免同业竞争;
- 8)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和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避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9) 督促高管人员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9) 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协助从事保荐工作时，涉及到甲方实地进行调查、复核、列席会议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提供聘请的证明。

(10)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1) 持续督导期间，若发生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其尽职推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12)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13)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申请上市文件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359,438,661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5 年 6 月 10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冶金集团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其他投资者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耀

陈耀

保荐代表人： 廖禹

廖禹

魏赛

魏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海宁

经办律师： 郭海宁 郭晓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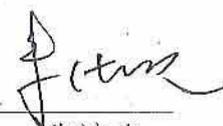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勇



李云虹



朱法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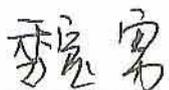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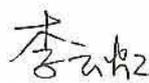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勇



李云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电话：0871-67455268

传真：0871-67455605

-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755-22662018

传真：0755-22662111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